

公務員度假設施一覽表

局／部門	度假設施	背景	申請資格
公務員事務局	長沙度假別墅（三間度假屋） 地址：大嶼山嶼南路 47 號長沙 度假別墅 6、8 及 9 號屋	前身爲興建石壁水塘時的工程人員宿 舍，建於一九五九年，於一九六八年轉 爲度假別墅。	所有公務員均可申請租用 度假屋／別墅，退休公務員 亦可在公眾假期以外日子 租用。
	大尾篤度假別墅（四間度假屋） 地址：大埔美湖路大尾篤度假別 墅 5、7、8 及 9 號屋	前身爲興建船灣淡水湖時的工程人員宿 舍，建於一九六三年，於一九七二年轉 爲度假別墅。	
	顯達鄉村俱樂部（三間套房） 地址：荃灣老圍顯達路顯達鄉村 俱樂部 101、102 及 202 號套房	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起，政府租用荃灣顯 達鄉村俱樂部三間房間作爲公務員度假 屋。 顯達度假屋目前的租約將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期滿。在目前經濟環境下，爲 展示政府厲行節約的決心，我們將不再 延續租約。	

香港海關	貝澳度假別墅（一間度假屋） 地址：大嶼山貝澳新圍村 40 號 地下	前身為部門宿舍，於一九八八年轉為員工度假別墅。	供現職或已退休的香港海關員工申請租用。
	嘉湖海逸酒店（一間度假房間） 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	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，部門租用嘉湖海逸酒店一間度假房間作為員工度假屋。	
懲教署	大欖度假別墅（一間度假屋） 地址：新界青山道十六咪半小欖水警基地 1 號屋	前身為部門宿舍，於一九九一年轉為員工度假別墅。	供現職或已退休的懲教署員工申請租用。
	喜靈洲度假別墅（一間度假屋） 地址：新界喜靈洲 E 號度假屋	前身為部門宿舍，於一九九零年轉為員工度假別墅。	
水務署	長沙度假別墅（一間度假屋） 地址：大嶼山嶼南路 38 號長沙度假別墅 17 號屋	長沙度假別墅實為水務署於颱風期間（每年五月至十月）提供給當值員工使用的宿舍。為善用資源，部門在其餘日子把宿舍轉為員工度假別墅。	供現職水務署員工申請租用。

